

桃園市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緊急廢止作業說明

壹、依據：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14 條。

貳、目的：健全本市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廢止之程序。

參、摘要：任何人發現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因天然災害滅失、罹患嚴重病蟲害，有緊急危害公共安全或居家安全之虞等情形，得申請緊急廢止該列管樹木。

肆、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伍、申請廢止應備文件：

一、申請者為機關(構)：公文、桃園市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廢止申請表(附件)、照片數張。

二、申請者為民眾：桃園市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廢止申請表(附件)、照片數張。

三、有立即性公共安全風險情況，則可採任何形式先行通報農業局。

陸、名詞解釋

一、桃園市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簡稱特定樹木)：

經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簡稱樹保審議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列管之樹木。

二、桃園市樹木保護委員(簡稱樹保委員)：

經市長核定之樹保審議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

三、特定樹木緊急廢止專案小組(簡稱專案小組)：

由 1 至 3 位樹保委員偕同業務相關人員組成。

四、樹木管理單位：

指特定樹木定著土地之所有者或管理者。

柒、其他

一、申請緊急廢止者非樹木管理單位時，農業局應將申請廢止資訊書面通知樹木管理單位。

二、緊急廢止案現勘，由專案小組進行判定與建議。

三、專案小組現勘判定該樹不符緊急廢止條件而無須進行全株移除處置之

情況者，農業局應書面通知樹木管理單位進行必要改善或持續維護。

四、經專案小組現勘判定該樹須盡速全株移除，由樹木管理單位進行移除作業(農業局得視經費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後續提送樹保審議會追認廢止。

五、緊急廢止案處理結果，農業局應書面通知原申請者。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